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隨著時代的進步，國人對於保險觀念之意識越來越高，而保險制度乃是透過風險對價的交換，由保險公司收取保戶的保費，將所匯集之資金做妥善的管理運用。一旦當被保險人發生特定事故時，由保險公司提供賠償，給付被保險人損害的一項社會工具。

由於保險有著穩定社會經濟、保障被保險人之功用，因此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以及穩健度對於保戶來說相當重要。若保險公司發生失卻清償能力之情事，無法對保戶履行給付之義務，則當意外發生之時，保戶遭受損失無法獲得賠付，可能造成其經濟狀況之不佳，影響過大時，可能連帶造成社會之動盪不安。因此監理單位對於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需要加以監督，以避免發生上述情況。

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監理一般可分八個層面，分別為自有資本、定價、投資、再保險、準備金、資產負債配合、管理、來往企業，而這其中以資本之監理最為重要(周國端，1997)。當保險公司之負債有著非預期之增加或其資產有非預期之減少時，資本可以扮演著緩衝的角色，以穩定公司財務。此外，資本也可作為保險公司對於保戶利益、清算賠款時之擔保，因此一般來說，保險公司必須具備有足夠的資本才可使其營運更為穩健。

根據我國保險法第 139 條規定：「各種保險業資本或基金之最低額，由主管機關，審酌各地經濟實況，及各種保險業務之需要，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由於保險業不同於一般產業，不僅可向不特定大眾募集資金，且負擔安定社會經濟之責任，不宜放任隨意設立，故對於經營不同業務之公司最低資本或合作社之基金之要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根據保險公司設立標準，目前所定產、壽保險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 20 億元，外國分公司為新台幣 5 千萬元。其目的在於維護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性，確保清償能力以降低其倒閉機會。但是由於單一資本額對於各保險業者採一致標準，而非對各公司所面臨承擔之不同資產、利率、承保及其他風險而採不同標準，因此單一資本額較無法對於財務有問題之保險公司做到及時的監理回應(蔡政憲等，2007)。

故為及早偵測出可能失卻清償能力之保險公司，以保障保戶權益，我國保險業在 2003 年 7 月 9 日，正式引進美國風險資本額 (Risk-Based Capital, 以下簡稱 RBC) 制度，作為監理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工具。RBC 制度可改善單一資本額的限制，因為其不但考慮了經營規模，亦反映了保險公司之經營風險，對於保險公司面臨之風險所需之資本有較妥適的規範，讓監理機關得以藉此工具發現體質較弱之保險公司，進而採取適當之行動。

RBC 制度考慮保險公司全盤性之風險，因此實施 RBC 制度，將可能對保險業者造成以下之轉變(張士傑，2002)：

1. 改變財務投資策略。
2. 強化及健全核保策略。
3. 促成產業合併。
4. 重視資產負債管理。

故一般來說，實施 RBC 制度應可對於保險公司達到警惕作用，對於資本與風險間之關係有更審慎之考量。保險公司面對的風險種類其實很多，RBC 制度中將風險大致分為資產風險、保險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其他風險。但通常一家保險公司的營運主要從其資產和產品來看，RBC 制度可能對保險業者造成投資策略以及核保策略之改變，因此在資本與風險之間的關係測量時，本研究主要是探討壽險公司的資本和資產配置及產品銷售這兩種風險之間的關係，故僅使用 RBC 制度中資產風險與保險風險作為本研究之風險假設，而無探討資本與利率風險及其他風險之間的關係。

本研究欲探討我國在 RBC 制度實施後，對於保險公司之資本與風險是否確實造成改變，能使保險公司之資本提列與公司風險大小有一正向搭配，在保險公司面臨越高的風險狀態時，願意提列更多資本做為緩衝，以保障公司安全。本文主要以我國 25 家人壽保險公司之年報資料，比較 1999 年至 2006 年在 RBC 制度實施前後兩段期間內之資本與風險的關係，利用我國 RBC 制度所公佈之風險係數作為資產風險與產品風險之衡量假設，並考慮其他可能外生變數，對人壽保險公司之資本與風險之關係進行分析。

本研究之目的可彙整如下：

1. 探討台灣壽險公司在 RBC 實施制度前後資本與風險有無發生改變。

本研究以成對樣本 t 檢定之方式，檢測台灣壽險公司之資本比例、資產風險以及產品風險，以瞭解在 RBC 制度實施前後，也就是 1999 年至 2002 年及 2003 年至 2006 年這兩段期間，各變數是否有差異。其後根據 RBC 相關文獻所述，由於公司規模大小會影響公司對於各種風險的影響程度，因此，再對 25 家樣本公司進行分類，檢測 RBC 制度實施前後，大、小型壽險公司之資本比例、資產風險以及產品風險是否有差異。

2. 探討 RBC 制度實施前後資本比例與資產風險之關係。

本研究以聯立方程式部分調整模型，針對 RBC 制度實施前後兩段期間，對台灣壽險公司之資本比例與資產風險進行分析，以瞭解 RBC 制度實施前後，資本比例與資產風險之間是否存在著一連動關係。

3. 探討 RBC 制度實施前後資本比例與產品風險之關係。

本研究以聯立方程式部分調整模型，針對 RBC 制度實施前後兩段期間，對台灣壽險公司之資本比例與產品風險進行分析，以瞭解 RBC 制度實施前後，資本比例與產品風險之間是否存在著一連動關係。

4. 探討 RBC 制度實施前後資產風險與產品風險之關係。

本研究以聯立方程式部分調整模型，針對 RBC 制度實施前後兩段期間，對台灣壽險公司之資產風險與產品風險進行分析，以瞭解 RBC 制度實施前後，資產風險與產品風險之間是否存在著一連動關係。

5. 探討公司型態是否會影響台灣壽險公司之資本比例或風險。

由於本土與外商壽險公司經營策略之不同，會造成公司資產配置與產品銷售策略之差異，而有不同的風險狀態。故本研究加入公司型態之虛擬變數，以研究其對台灣壽險公司之資本比例與風險間的關係。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由於本研究所需之相關研究資料並不足以建構橫斷面或時間序列模型，因此本研究是採用結合橫斷面與時間序列之 Panel Data 資料，來探討台灣壽險公司在 RBC 制度實施前後，資本與風險之間的關係。

本研究大致分為幾部分，首先針對整體壽險公司，刪除財報年度資料不一致之壽險公司後，留下 25 家壽險公司作為樣本。並以 RBC 制度實施年度做為區隔，擷取 1999 年至 2006 年之資料，將其分為前後各四年的兩段樣本期間。先檢測各項變數在此兩段期間內是否有明顯之平均數差異，以瞭解 RBC 制度實施前後，壽險公司之資本與風險是否有產生變化。接著再利用同樣的樣本對台灣壽險公司之資本與風險之間的關係進行檢測。

本研究之資料來源為台灣壽險公司之歷史資料，主要是從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出版之人壽保險業務統計年報取得。其中包括資產負債表、資金運用表、損益表以及台灣地區人壽保險業歷年保費收入。

本研究之研究限制主要有：

1. 因為台灣壽險公司家數不多，目前約 30 家，且 RBC 制度自 2003 年 7 月 9 日開始上路，實施至今年期尚短。因此整體來說，整個實證分析樣本數及樣本期間受到限制，故可能損及樣本代表性以及統計模型之證據力。

2. 在研究資本與風險之間的關係時，理論上以市值進行衡量才較能真實反映出公司之資本價值。但由於市值資料難以取得，因此本研究還是僅能以帳面價值的資本資料進行研究。

3. 台灣 RBC 制度自 2003 年 7 月 9 日正式實施至今，曾有多次修改所公告之風險係數版本，本研究乃採 2007 年所公告之最新風險係數版本來計算樣本公司之資產風險與產品風險。

4. RBC 制度實施之初，為避免各家公司將 RBC 比例用做不當銷售之宣傳手法，因此並無對外公開各家保險公司之 RBC 比例。直至 2008 年，才正式透明化，定期對保戶揭露各家保險公司之 RBC 比例。因此本研究取樣之期間，尚無法取得台灣壽險公司之 RBC 比例，以至於未能直接將 RBC 比例作為變數加入模型當中解釋。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為達到先前所述之研究目的，茲將本研究所採取之研究方法簡述如下：

本研究之實證，主要先對所選取之 25 家我國人壽保險公司進行資料蒐集，並透過參考之相關文獻，以 RBC 實施之年度作為劃分，分成 1999 年至 2002 年以及 2003 年至 2006 年兩階段，進行成對樣本 t 檢定，以檢測 RBC 制度實施前後之資本比例與資產風險、產品風險是否有顯著差異。

緊接著再建立資本比例與資產風險、產品風險之聯立方程式部分調整模型，透過二階段最小平方法進行實證分析，以瞭解在有無實施 RBC 制度之情況下，台灣壽險公司資本與風險間的關係。並進一步利用資產規模之大小，將台灣壽險公司進行分組，藉以檢測大小公司之差異。以及使用虛擬變數，以瞭解本土與外商壽險公司之資本與風險是否有差異。

#### 第四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 一、研究流程

下圖為本研究之流程圖，在文獻探討方面，主要以 RBC 制度以及資本與風險相關文獻進行研究，以瞭解相關文獻的研究內容與貢獻，進而探索出本研究之研究重心，以及樣本資料蒐集及模型之確立，再針對研究結果進行比較、分析，最後針對研究結果提出分析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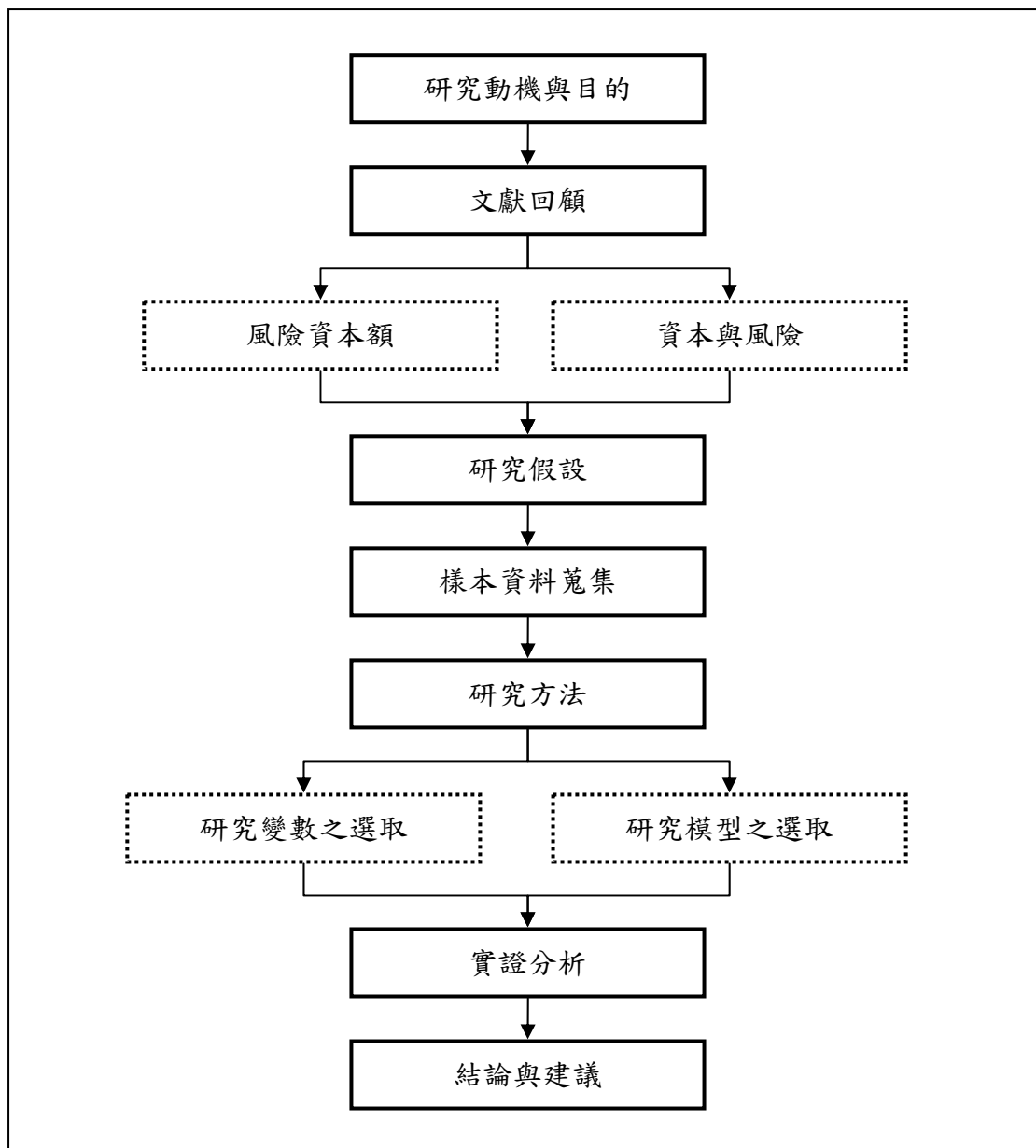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架構主要分五章，各章節之內容簡要分述如下：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四節，分別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限制、研究方法以及研究流程與架構。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章共分三節，主要先針對 RBC 制度作一介紹，再回顧有關 RBC 制度之文獻，以及國內外研究保險業資本與風險之關係的相關文獻，作為本研究之重要參考，以整理出本論文之研究主題。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實證資料

本章共分四節，主要先說明本論文之研究假設，再針對所使用之研究模型和研究變數之定義一一說明以及研究資料之來源。

### 第四章 實證結果

本章共分三節，先針對各研究變數之敘述統計量作一闡述。再以成對樣本 t 檢定說明台灣壽險公司在 RBC 制度實施前後兩段期間，資本與風險之變數是否有差異。緊接著再說明使用聯立方程式部分調整模型，以二階段最小平方法檢測之台灣壽險公司資本與風險之實證結果分析。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針對實證分析之結果作一歸納性之結論，並對後續相關研究者及監理機關提出建議。